

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實施規定

103.06.10 導師會議通過

107.10.19 導師會議修正

108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0.09.06 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觀念，採取適度開放並有效管理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
- 二、為提升學校教學品質與校園安全、安寧、秩序，訂定本規定管理之。

參、管理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行動載具定義，指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。
- 二、上課、早自習、午休及各項集會行動載具一律關機，嚴禁接、撥（含遊戲軟體、簡訊、上網、查詢資料、聽音樂等）；上述以外時間可開機，惟需將行動電話調整成震動，且使用時音量儘量放輕，不可影響他人。
- 三、行動載具上課期間須經授課老師同意方可使用。
- 四、考試期間手機使用請遵照學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- 五、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- 六、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載具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七、行動載具不得於校內充電。
- 八、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和其它 3C 產品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若因此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九、行動電話應於每天學習活動期間（早自修、上課、午休），主動將手機關機，放置於班級的行動電話收納袋內，若不按規定將手機置於行動電話收納袋且使用者，依本規定加重懲處。
- 十、大型行動載具應置於置物櫃。
- 十一、同學若是上室外課程，同學應自負保管之責。

十二、若因課程需要使用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，則需由該課程老師負責使用紀律(調成震動)，課程結束須將手機放回手機收納箱(袋)內。

十三、學習活動期間未經許可使用行動載具者，得由學校代為保管，於學習活動結束後領回，累犯者得請家長到校領回，並應參加相關輔導。

肆、懲處：未遵守規定者記警告乙次，得累記。

伍、全體教職員負有督(指)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。

陸、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